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编号：2024-018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不断健全、完善公司长效且持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

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均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